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古巴 *

[接收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GE.16-14765 (EXT)



* 1 6 1 4 7 6 5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古巴概况.....	3
二. 国家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3
A. 人口特征.....	3
三.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7
四.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12
A. 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2
B. 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16
C. 接受国际人权准则.....	23
D. 影响《公约》实施的因素.....	23

一. 古巴概况

1. 古巴共和国是一个群岛国家，由古巴岛、青年岛以及其他 1,600 多个大大小小的岛屿和珊瑚礁组成，国土总面积为 109,884.01 平方公里。全国领土划分为 15 个省和一个青年岛特区。
2. 古巴人口集中在古巴岛和青年岛；其他地区人烟稀少，但一些珊瑚礁上的旅游中心除外。
3. 古巴是加勒比海地区最大的岛国，地处该海域的战略位置，北部距离美利坚合众国(佛罗里达)150 公里，东部距离海地 77 公里，南部距离牙买加 140 公里左右，西部距离墨西哥(尤卡坦)210 公里左右。
4. 目前全国划分为 15 个省和 1 个特区，省下设 167 个市。各省名称如下：比那尔德里奥省、阿尔特米萨省、哈瓦那省、玛雅贝克省、马坦萨斯省、比亚克拉拉省、西恩富戈斯省、圣斯皮里图斯省、谢戈德阿维拉省、卡马圭省、拉斯图纳斯省、奥尔金省、格拉玛省、古巴圣地亚哥省、关塔那摩省和青年岛特区。

二. 国家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A. 人口特征

5. 根据国家统计和信息局 2012 年开展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最终结果，古巴的人口为 11,167,325 人。
6. 该普查证实了年度人口估计所指出的总人口减少的情况，因为这一数字比 2002 年人口普查得出的数字少 10,418 人，即以年均 0.01% 左右的比例递减。
7. 截至 2014 年底，古巴的男性居民为 5,601,414 人，女性居民为 5,636,903 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49.8% 和 50.2%，从性别比例或者性别指数角度来看，男女比率为 994:1,000。这一数字在不同地方有所不同，范围区间为 918:1,000 至 1,032:1,000。
8. 古巴人口呈现出老龄化趋势。在 2014 年，60 岁及 6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19.0%，而 14 岁及 14 岁以下人口所占比例仅为 16.7%。
9. 据观测，老龄化进程主要是由预期寿命延长和生育率下降造成的，尤其是自 1970 年代末以来，当时，总生殖率数值开始不足 1。这种情况一直在持续，到 2014 年底，14 岁及 14 岁以下年龄群体仅占总人口的 16.7%；而 60 岁及 60 岁以上年龄群体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上升至 19.0%。就绝对值而言，这一年龄群体的居民人数为 2,140,738 人。因此，人口的平均年龄接近 40 岁，而人口的中位年龄已经超过了该数字(分别为 39.4 岁和 40.4 岁)。所以，在 30 年期间，老龄化率提高了 7.7 个百分点。

10. 古巴在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降低了国内的生育率，尤其是青年妇女的生育率。导致生育率降低的因素包括：古巴妇女可以不受限制地接受高等教育；古巴妇女可以与男性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向古巴妇女提供计划生育服务；以及古巴妇女实现了一定程度的经济独立。

11. 尽管这些都是古巴革命所取得的无可争辩的成就，但是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却不仅影响到了人口规模和增长速度，而且影响到了人口的年龄结构，从而导致了人口老龄化。

12. 近年来，人口外迁负平衡保持稳定，已经超过 35,000 人，但 2013 年和 2014 年新移民法规出台后发生的情况除外。¹ 不考虑其规模和负号，这些年来这种平衡的稳定性表明，人口数量减少的原因不能单单以这个变量来解释。

13. 值得一提的是生育率，它从若干年前就呈现出下降趋势。2000 年登记的新生人口超过 143,000 人。2006 年，出生率降到历史最低点，新生人口刚刚超过 111,000 人。之后，出生率经历了回升期，新生人口在 2011 年达到了峰值 133,000 人，然后又在 2014 年降到了 123,000 人。

14. 尽管多年以来，婴儿死亡率一直保持在低位，但是它从总体上看继续呈下降趋势。2015 年的数据显示，古巴的婴儿死亡率为每 1,000 名活产儿死亡 4.3 人，而 2014 年的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000 名活产儿死亡 35.1 人。同年的总生育率(平均每名妇女生育的子女)为 1.68 人，而总生殖率(平均每名妇女生育的女儿)为 0.81 人。

15. 尽管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是在 2012 年进行的，但古巴每年都会依据人口登记簿和重要统计数据来计算全国人口和地区人口，这些登记簿和统计数据覆盖面很广，质量非常高。从人口角度看，国家在 2006 年经历的人口负增长当时可谓前所未有的，但是在此后的年度，这种情况却重复出现。过去的十年期间，人口增长率在正增长和负增长之间来回波动，但变化很小。

16. 由于高效的社会方案和公共政策，古巴人民的生活质量在近半个世纪有了显著提高。全民免费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古巴人较高的教育水平，以及城市卫生和保健方案，已经将古巴的预期寿命率提高到通常只有最发达国家才具有的水平。古巴人的预期寿命为 78.45 岁，其中男性的预期寿命为 76.50 岁，女性为 80.45 岁。由于人口老龄化，死亡率呈现上升趋势。2014 年，古巴死亡人数超过 96,000 人。

¹ 2013 年 1 月开始实施新的移民法规(第 302/2012 号法令，该法令修正了 1976 年 9 月 20 日第 1312 号法(《移民法》)), 在实践中，新法规使得永久性出入境变得更加容易，这对人口增长产生了与上述影响不同的直接影响。然而，预计自 2015 年起，人口增长率又将变成负数。

17. 根据 2012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古巴各年龄段人口中共有 556,317 人具有某种类型的残疾。残疾人口占总人口的 5%，主要分布在 60 岁及 60 岁以上年龄群体中。
18. 关于人口肤色，大多数古巴人(7,160,399 人)被登记为白种人。总计有 1,034,044 人自我认定为黑种人，还有 2,972,882 人自我认定为混血种人。
19. 古巴没有少数民族，但其他族裔群体会以小型社区或家庭的形式存在，但是没有一个族裔群体人口能达到总人口的 1%。这些族裔群体包括：加那利群岛人、加泰罗尼亚人、加利西亚人、巴斯克人、中国人、海地人、牙买加人、日本人和其他血统各异的人，他们与其余的古巴人享有同等权利。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没有新移民流入来促进这些人口群体的年轻化，它们也出现了老龄化现象，以及这些人口群体与古巴人之间跨种族通婚繁衍后代的现象具有深远影响。
20. 古巴人口表现出一种高度多样性，这是由于不同肤色人种—白种人、黑种人、黄种人、美洲印第安人及上述人种的许多混血种人—个体之间的汇聚、互动和频繁的异族通婚导致的。此外，殖民时代开启后，土著人、西班牙人和非洲人群体之间的多重融合也导致出现了混血人群。由于西班牙殖民者对土著人口实施了种族灭绝，幸存的少数土著人口又在主要的种族混合群体中实现了同化，因此，混种古巴人以穆拉托人(依照殖民者自己使用的术语)为主。随后到达的亚洲劳工，加上糖料种植园的奴隶以及其他劳工，带来了新的混血人种。
21. 不同的人种在社会阶层结构以及相关等级关系中所处的特定地位，赋予了人的外观和肤色以不同内容和意义，由此出现了白种人、黑种人和混血种人被认同和自我认同为国家社会全貌中的基本“种族”群体这一假设。与此同时，文化融合和文化杂交产生了一种一体化倾向，由此出现了对种族和民族的归属感以及对文化、即古巴文化的认同感。因此，古巴人民的单一民族性质并不影响其在表型上存在巨大差异这一鲜明特征。
22. 古巴的经济活动人口为 5,105,500 人，这在 15 岁及 15 岁以上总人口中占 54.6%。
23. 古巴的住房总数为 3,885,900 套。大部分人口(76.8%)居住在城市地区，国家首都哈瓦那是人口最集中的省份。古巴是一个高度城市化的国家，其城市化率正在逐步增加。2002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显示，被视为城市的人类住区居民人口总计 8,479,329 人，城市化率达到 75.4%。在 2012 年人口普查中，这一数字上升到 8,575,189 人，城市化率为 76.8%。
24. 城市化水平最高的省份为哈瓦那省、马坦萨斯省和西恩富戈斯省，以及青年岛特区，这些地方的城市化率均超过 80%。比那尔德里奥省和除古巴圣地亚哥省以外的东部地区最偏农村，城市面积均未达到 70%。其中，格拉玛省是全国城市化水平最低的省份，全省城市面积仅 61.3%，但是与 2002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相比，其城市化率提高了 2.3%，增速位居全国最高之列。

25. 哈瓦那仍然是全国人口密度最高的省份，截至 2014 年底，其人口密度为 2,913.6 人每平方公里，远超国内其余省份。紧随其后的依次是古巴圣地亚哥省、阿尔特米萨省和奥尔金省，其人口密度均高于国家平均水平(102.3 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最低的省份依次是青年岛特区、卡马圭省和马坦萨斯省，其人口密度均不足 60 人每平方公里。

按肤色分列的人口指标

26. 过去 60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异族通婚呈上升趋势。1953 年人口普查报告，白种人比例为 72.8%，黑种人比例为 12.4%，混血种人或穆拉托人比例为 14.8%(其中包括亚裔人口)。到 2002 年，上述比例分别变为 65.0%、10.1% 和 24.9%。最近，在 2012 年人口普查中，所报告的比例分别为 64.1%、9.3% 和 26.6%。

27. 在性别比例方面，白种人和混血种人的数字接近，均是女性人口略多于男性人口，男女比率分别是 983:1,000 和 989:1,000。但是，黑种人的男性人口占多数，男女比率是 1,105:1,000。

28. 除性别外，年龄也是一个关键的人口统计属性。在白种人中，60 岁及 60 岁以上人口占 20.0%，在黑种人中，这一比例为 19.3%，而在混血种人中，这一比例仅为 13.7%。从人口统计学角度看，混血种人口的情况与前两个人种群体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29. 白种人的平均年龄为 40.4 岁，中位年龄为 39.1 岁。黑种人的平均年龄和中位年龄分别为 42.5 岁和 41.1 岁，而混血种人的平均年龄和中位年龄分别为 36.1 岁和 35.5 岁。

30. 古巴各肤色群体的地域分布不均。圣斯皮里图斯省、比亚克拉拉省和奥尔金省是白种人比例最高的省份，白种人比例达到或超过 80%，而关塔那摩省和古巴圣地亚哥省则是白种人比例最低的省份，白种人比例约为 25%。哈瓦那省和古巴圣地亚哥省黑种人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最高，分别为 15.2% 和 14.2%。混血种人比例较高的省份是关塔那摩省、古巴圣地亚哥省和格拉玛省，其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分别为 62.8%、60.2% 和 54.3%。

31. 白种人的城市化率与总人口的城市化率相似，约为 77%。在黑种人中，居住在被视为城市的地区的人口比例略高于 85%，而在混血种人中，这一比例不足 72%。

32. 古巴国内具备高等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高。6 岁及 6 岁以上总人口中有 11.2% 完成了高等教育。在这方面，黑种人中这一比例最高，为 12.1%。紧随其后的是白种人，比例为 11.5%，最后是混血种人，比例为 10.0%。

33. 各项指标显示，古巴不同种族群体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这无疑反映出各项社会政策得到了公平实施。这些指标包括：

- 残疾人口比例(白种人中比例为 5.2%；黑种人中比例为 5.4%；穆拉托人中比例为 4.3%；总人口中比例为 5.0%)。
- 在具备垂直公司结构的法人企业、公司合伙企业和外国企业中的劳动者比例(白种人中比例为 0.9%；黑种人中比例为 1.0%；穆拉托人中比例为 1.1%；总人口中比例为 1.0%)。
- 住宅内每个卧室的平均居住人数(白种人平均为 1.7 人；黑种人平均为 1.8 人；穆拉托人平均为 1.8 人；总人口平均为 1.7 人)。
- 与学校教育相关的指标数值接近。没有显著差异这一事实证实了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不存在基于肤色的不平等或歧视。

完成水平(%)	总计	白种人	黑种人	穆拉托人
总计	100	100	100	100
无	13.5	13.6	10.9	14.0
小学	13.5	14.0	12.2	13.0
初中	23.8	23.7	24.3	24.1
技术工人	1.3	1.1	1.8	1.6
大学预科	22.5	22.0	23.3	23.6
中级技术	13.6	13.6	14.7	13.2
中级技术培训	0.6	0.6	0.8	0.6
高等或大学教育	11.2	11.5	12.1	10.0

- 在研究生教育方面无显著差异(白种人为 17.8；黑种人为 17.3；穆拉托人为 16.2)。
- 在从事社会认为最崇高的职业的人(例如管理者以及专业工作人员、科学工作人员和白领工作人员)之中，没有显著差异。

职业类别	总计	白种人	黑种人	穆拉托人
各级领导和管理者	8.6	9.0	8.1	8.0
专业工作人员、科学工作人员和白领工作人员	15.4	15.6	15.6	14.8

三.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34. 1959 年 1 月 1 日，古巴革命取得胜利，古巴人民从此实现了真正的独立，并且能够为充分和普遍享受一切人权创造各种条件。古巴所开展的深入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变革使其得以消除殖民主义统治和新殖民主义统治在古巴留下的结构性不公正。古巴不仅为建设一个民主、公平、包容、公正和仁爱的社会打下了基础，而且还取得了持续的进步。

35. 在古巴革命取得胜利时，国家在政治和经济上还完全依赖于美国，同时还存在着欠发达、腐败、政治和行政上营私舞弊、长期营养不良、任意逮捕、酷

刑、人口失踪和法外处决、文盲、医疗服务被忽视和不足、普遍贫困以及种族主义等状况；简而言之，当时完全没有任何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

36. 古巴人民在总结统治古巴的列强先后采用的模式和对策失败的教训的基础上，通过主权意志建立起了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并将其载入了《1976年古巴共和国宪法》。古巴曾有过屈辱的历史：饱受美国的军事干预和长期干涉、明显不平等的自由贸易协定的不利影响以及所谓资产阶级自由民主的失败。美国历届政府曾在古巴寡头统治的默许之下实行残酷的独裁统治，不让古巴人民行使自决权。

37. 1959年1月1日，平等原则开始在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得到落实，这不但体现在各项法律中，还体现在古巴政府根据该基本原则推行的各项政策中，因为仅仅制定法律是不够的：必须要将抽象的概念转化成具体的权利。只有通过深入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变革才有可能实现这一点，古巴从很早以前就开始着手实施并且目前仍在坚持实施这些变革，即使面临着种种经济困难和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尤其是美国对古巴施加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

38. 直到那时，在古巴革命带来变革、包括获得教育和接触文化机会的背景下，才第一次可以说全体古巴人民的尊严和地位得到了提高。

39. 自此，古巴开始了深入且持久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转型进程，它深深扎根于各项自由原则，旨在为实现普遍的平等和社会公正以及加强全体古巴人的民众参与奠定基础。古巴建立了一个保障全体公民完全平等并享有一切人权的宪法和法律框架，从而对上述进程给予了法律保护。

40. 古巴的民主制度以“民有、民治和民享政府”原则为基础。古巴人民通过国家政治机构和公民机构，在其法律框架内参与政府过程并对政府进行积极监督。

41. 《宪法》规定，古巴是独立的社会主义工人主权国家，是一个民主、统一的共和国，由全体人民组成，为全体人民谋福祉，谋求政治自由、社会公正、个人和集体利益及人类团结。

42. 国家主权属于古巴人民，国家的一切权力源于人民。古巴人民可以直接或通过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以及大会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行使这一权力。

43. 古巴的政治制度代表着人民的意愿，这是一项真正的本土事业，建立在争取男女平等团结、争取独立、主权、消除歧视、统一、参与、人民权力和社会公正的丰富斗争历史的基础之上。

44. 《古巴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奠定了国家及政府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它制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原则；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和保障，以及服从的义务。

45. 古巴国家由立法机关、执行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财政机关、监督机关和国防机关构成。各类机关在权力结构中具有特定的职能。

46.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作为一院制代表结构，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按照《宪法》第 69 条的规定，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代表并体现全国人民的主权意愿。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也是共和国内唯一享有制宪权和立法权的机关。
47. 按照《宪法》第 89 条的规定，国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机构，在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代表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执行其决议并履行《宪法》赋予的其他职能。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国务委员会拥有古巴国家最高代表权。
48. 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执行和行政机关，构成共和国的政府。
49. 古巴在和平时期成立和筹备了国防委员会，以备在敌对或战争、全民动员或国家紧急状态期间作为国家的领导。法律根据《宪法》第 101 条的规定，对国防委员会的组织和活动作出规定。
50. 司法职能来自于人民，由最高人民法院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各级法院代表人民履行。
51. 共和国总检察院是主要负责监督和捍卫法律，并代表国家提起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
52. 共和国总审计署的基本宗旨和使命是协助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和国务委员会行使对国家机关和政府机关的最高检察权。总审计署起草维持公共财政以及经济和行政管理领域的总体国家政策。在政策获批通过后，指挥、执行和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为国家审计体系提供方法指导并监督其运行情况。开展被认为必要的活动，确保公共财产得到适当和透明的管理，预防和打击腐败。
53. 按照国家的行政区划建立的各省市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是地方最高权力机关。它们在各自行政区划内享有行使国家职能的最高权力。全国共有 168 个市级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由 14,537 名代表组成，所有代表都是获得多数选票而当选的，任期两年半，其中大部分并非专职代表。
54. 古巴人民权力机关不是古巴民主的唯一表现形式。我们提倡其他的直接民主形式和广泛参与的文化，其中包括代表古巴社会多数人的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
55. 只有在达成最广泛的社会共识时才能够作出重大决定。公民的积极参与不仅表现在遴选、提名、选举、监督和撤销其代表上，还包括更为全面和系统的参与，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体现在一种参与性文化上，不仅局限于公民在代议制体系中的直接参与，还包括通过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以丰富多样的方式参与社会领导和监督工作。
56. 古巴国家承认并鼓励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这些组织是在古巴人民进行斗争的历史进程中产生的，其成员来自各行各业，代表他们各自的利益，并参与社会建设、巩固和保卫工作。

57. 古巴民间社会由超过 2,200 个组织构成，其中较为突出的有：由妇女、农民、工人、青年、学生、先驱和社区居民组成的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科技协会、专业协会、技术协会、文化协会、艺术协会、体育协会、宗教协会以及兄弟、友好和团结协会；以及其他根据《宪法》和第 54 号法(《结社法》)运作的民间组织。

58. 凭借其众多的成员、广泛的代表性和出众的动员能力，古巴政治体系确保这些非政府组织在根据现有的宪法秩序践行参与性民主时，享有广泛的权力以及提出立法建议、进行咨询、表达意见和作出决定的能力。一些基层和社会组织历史悠久，另一些则是在革命胜利热潮中为满足社会各界直接参与变革进程的需要应运而生的。

59. 《宪法》确立了古巴选举制度的原则以及部分或整体修正《宪法》的程序。根据《宪法》第 137 条规定，如果宪法修正涉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或国务委员会的构成或权力，或者《宪法》载有的权利和责任，那么还需要由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举行全民公决，在获得有选举权公民的多数赞成票的情况下才能通过。

60. 在古巴，对人权的法律保护制度不仅限于《宪法》规定；还有其他一些实体性和程序性规定人权发展提供了适当考虑和保障。另有一些法律、法令、政令、部长委员会决定以及部长及国家中央机关首长的决议均确立了各项利益，并对《宪法》规定的原则、权利和责任进行了补充，界定了社会个体间的关系以及社会个体与国家的关系。

61. 古巴选举制度的主要特点如下：

- (a) 公共选民登记册，面向年满 16 岁拥有选举权的公民实行自动、普遍的免费登记；
- (b) 在选举大会上直接提名候选人；
- (c) 不举行那些充满歧视、有利可图且耗资巨大的选举运动；
- (d) 透明性——采取公开计票的方式；
- (e) 多数票要求——凡当选者必须获得有效选票中 50% 以上的赞成票；
- (f) 投票是自由、平等和不记名的。除法律规定的特例外，所有古巴公民都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由于没有政党，选民可以直接按照自己的意愿把票投给候选人；
- (g) 国家权力代表机关的所有成员均为选举产生并可以连选连任；
- (h) 所有当选者都必须定期接受问责，在其任期内随时都可以被罢免；
- (i) 议员和代表履行职责均不受薪；
- (j) 选民对选举的参与度极高；

(k) 古巴议会成员来自社会各行各业。平均每 20,000 个居民就会产生一名议员，部分情况下超过 10,000 人就能产生一名议员。各城市在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上都有代表。多达 50% 的议员还必须担任所在选区的代表，并且住在该选区；

(l)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在当选议员中选举产生国务委员会及其主席。国务委员会主席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必须通过两次选举产生：首先是竞选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代表，然后由全体当选议员进行投票表决，也采取自由、直接和不记名的选举方式；

(m) 提出立法建议的权利不仅属于议员，也属于整个社会。工会、学生组织、妇女组织和社会组织都可以提出立法建议，而公民个人如果能够获得至少 10,000 名有选举资格公民的支持，也可以提出立法建议；

(n) 任何法律必须提交给议员进行审议，并且以多数票获得通过。法律在提交全体讨论之前，必须就其与议员进行反复协商并且考虑议员提出的建议，直到确定大多数议员同意讨论和批准。实际上，这一过程包括由民众参与分析和讨论战略性问题；

(o) 古巴选举中没有政党参与；在其他国家由政党发挥的作用在古巴是由人民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发挥。共产党不参与选举过程，其职能是确保选举的质量和选举过程的透明度。被提名或当选者无须是古巴共产党员。在 15,000 或更多选区代表当中，有 34.24% 不是共产党员。地方代表是由人民提名和选举的。而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议员和省级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代表，是由市级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代表经过与社会组织进行密切协商之后提名的。

62. 古巴选举制度的一个特点就是其普遍性，具体而言，就是人人有权选举并从而履行公民义务。这表现在全体达到选举年龄的古巴人都能被自动录入选民登记册，这有别于其他需要注册登记才能行使选举权的国家的选举模式。

63. 在古巴选举模式中，虽然并不强制行使选举权，但这的确是一项公民权利，通过这一权利，每一名公民都能表达对社会的承诺，并有机会支持建立政治制度。这印证了一个信念，即要达到真正意义上的批准和合法化，只能通过公民参与。

64. 古巴官方数据显示，自 1976 年至今举行的所有选举中，选民的投票率超过 85%。这种高水平的公民参与，是古巴人民自主选择的政治模式得到大多数公民拥戴的体现。

65. 前面提到的选举制度力求将直接民主纳入现代民主中不可避免的机构代表性之中。古巴的情况与其他任何当代社会的情况一样，公民将部分权力授予其选出的代表，当选代表发挥着沟通个人与社会管理的决策机构两者的中介职能。然而，选民提名候选人本身以及选民通过问责机制和撤职机制监督候选人，促进了选民的真正参与，并有效拉近了当选官员与选民之间的联系，

四.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A. 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66. 古巴共和国的司法制度规范并保护个人权利。因此，古巴立法不仅规定了与保护人权相关的得到普遍承认的基本司法保障，还为真正有效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了实质性保障。

67. 1976 年 2 月 24 日《古巴共和国宪法》颁布，它明确了一系列的基本权利、义务和保障，首次将《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平等和社会公正理念落到了实处。

68. 《宪法》第七章题为“基本权利、义务和保障”，基本上明确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原则和保障，与《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相吻合。《宪法》的其他章节以及一般法律规则也对这些原则和保障进行了进一步阐述。这些权利和自由包括个人财产权和继承权、寻求并获得适当补偿和赔偿权、不被剥夺公民身份权、权利平等、配偶权利平等、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权利平等、艺术创作自由和投票权。

69. 古巴法律制度承认的其他权利和保障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权、人身不受侵犯权和人身完整权；工作权，以及休息休闲和社会保障权；住宅不受侵犯和通信保密权；除非是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犯罪时已实施的法律并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保障审判和定罪，否则不受审判或定罪的权利；获得辩护权；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或胁迫手段刑讯逼供的权利；在有利于被告的情况下溯及既往地适用刑法；遵守法律的义务；遵守法院判决及其他终局裁决的义务；由总检察院进行合法性监察。

70. 宪法性权利，以及在宪法性权利被侵犯后主张这些权利和重建平等的方式还通过各种补充立法予以保障，其中包括《刑法典》(1987 年第 62 号法)、《结社法》(1985 年第 54 号法)、《刑事诉讼法》、《选举法》(1992 年第 72 号法)、《家庭法》(1975 年第 1289 号法)和《劳动法》(2013 年第 116 号法)。

71. 自 1959 年起直至现如今，古巴国家社会发展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就是不加区分地优待包括儿童、妇女、老年人、农村人口、年轻人和残疾人以及低收入群体在内的在革命前最为弱势和边缘化的群体。

72. 古巴建立了一个包括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广泛有效的机构间体系，负责按照《宪法》第 63 条的规定接待、处理并答复任何与享有人权有关的个人或个人团体投诉或请求。

73. 总检察院主要负责保障这一权利；按照 1997 年第 83 号法(第 8 条(c)项)规定，总检察院有权受理公民就权利受到侵犯提出的申诉。该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总检察院有责任通过检察官决定命令全面恢复法律效力。如果投诉涉及某机构的行为，检察官将对所有指控实施调查，并在确认投诉人的申诉主张成立的情

况下，宣布恢复投诉人的权利及相应的法律效力。检察官有义务对案件进行跟踪，直至彻底解决，检察官的行动对违法者具有约束力。

74. 为了加强职能，总检察院设立了公民权利保护局，并在各省检察院设立了类似机构。在每个城市也有一名检察官负责此项工作。

75. 为履行其职能，总检察院采用了以下组织结构：一个中央机关，15个省级检察院，168个市级检察院，2个特别检察院，分别设在青年岛特区和巴拉德罗地区。根据国家政治行政区划的变更，修正1976年7月3日第1304号《政治行政区划法》的2010年8月1日的第110号法对上述结构进行了调整。这种结构确保了所有古巴公民都能在权利受到侵犯时向总检察院提出申诉。

76. 总检察院各部门有权实施监察，以确保该法在监狱机构、惩教机构、审前羁押机构以及其他任何监狱、监禁或拘留中心得到执行。

77. 总检察院通过相关检察官处理、调查并答复公民依据法律程序进行的举报、投诉和控告。在较大的市，检察院将指派一名检察官负责这一方面的工作。这些检察官负责查明诉由，并相应采取行动以避免再次发生其他违法行为。

78. 古巴还有其他机构或机制负责处理公民就人权问题提出的投诉和请愿，包括社会组织、国家革命警察局及其人民接待机制、中央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各个机构的接待处、部长委员会执委会秘书处、各市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各省市行政管理委员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常设委员会的代表，以及国务委员会的人民接待机制。

79. 在古巴，无论是古巴人还是外国人都享有法律保障，可以向法院或主管当局主张自己的权利，寻求保护权利不受侵犯。这种制度适应了古巴人民的需要，经过定期完善后，能够有效实施并满足古巴人的期盼和要求。

80. 自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在2011年通过了《经济和社会政策指导方针》以来，古巴致力于推动完善法律和制度秩序的进程，旨在保障古巴社会的进步和完善，确保可持续发展，提高古巴人民的生活质量并逐步打造一个日趋公正、自由、独立、团结和平等的社会，确保捍卫国家的独立和主权。

81.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国务委员会、部长会议和国家各部门各司其职，建立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在这一框架内，其经济模式得以更新，同时坚持不懈地秉持古巴社会所特有的社会公正、平等和团结原则。

82. 自2009年以来，古巴出台了一系列新规范来扩展人权领域的立法基础。其中包括与转让土地使用权相关的规范以及涉及社会保障、就业、住房和自营职业等领域的规范。反过来，国家的法律制度正通过执行顺应古巴社会的各类需要的修正案得到逐步完善。

83. 机构间人权体系也得到了强化。这方面的进展包括，努力实现了更高的司法救助质量，特别重视在口头听证以及在整个司法程序中，包括在准备阶段或调

查阶段，通过被告与其律师之间更为有效的互动而确保正当程序。此外，完善了在家庭事务以及与劳动和经济事务中的调解程序。

84. 这些举措扩大了对国内人权和公民安全的保护，这有助于巩固社会公正。秉承人民的主权意愿，古巴将继续完善人权体系。

监狱制度

85. 古巴革命取缔了 1959 年以前专制政权遗留的监狱制度，并建立了以遵守法律法规和严格适用法律法规为基础的人性化监狱制度。这一制度的启示原则是对每一位犯人进行再教育和改造，让其洗心革面重新融入社会。

86. 那些缺乏最基本设施的旧监狱都已经被关闭。古巴按照国际刑事科学的标准和原则以及在囚犯待遇方面的最佳做法，建立了一批新的(封闭式和开放式)监狱。

87. 古巴监狱制度的一些关键要素如下：

- (a) 完善监狱法律和法规，适用“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的 95 项规定；
- (b) 通过并提升渐进式发展的制度，根据囚犯的表现及最低服刑期限，分步对囚犯采取不同的惩罚措施，直至给予假释；
- (c) 建立服刑人员分类标准，确保各个群体和个人获得更好的待遇(根据法律地位、性别、年龄、国籍、个人特征、危险程度，等等)；
- (d) 修建各类适合监狱设施的房舍(有照明和通风设施、配备卫生和洗浴设施的多人牢房或单人牢房)；
- (e) 对自愿参加有益社会的工作者按照国家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并提供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保障；
- (f) 给予囚犯家属经济帮助，给予囚犯社会保障；
- (g) 建立一套监狱教育制度进行普通和技术教学，包括普及教育；
- (h) 建立保健分制度，针对基本和专门的囚犯医疗和口腔诊治；
- (i) 开展艺术、体育和休闲活动；
- (j) 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和职业培训以及持续性的在职培训(参与培训的有法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学家、特殊心理教育学家、社会学家和官员)。

88. 《宪法》、《刑法典》、《刑事诉讼法》以及监狱法规为古巴监狱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

89. 内政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总检察院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作为预防、协助和社会工作的协调机构，都积极参与维护和确保监狱制度合法性的工
作。其中总检察院发挥了主要作用。

90. 在对服刑待遇采取渐进式做法的情况下，表现良好的服刑人员可以有机会获得每年最多减刑两个月，由重罪监狱转至轻罪监狱，以及从监禁刑改为非监禁刑。
91. 无论是身体上的还是精神上的暴力和虐待都已经被全部禁止，并且法律明确规定上述行为属于犯罪。
92. 囚犯可以获得营养价值不低于每日 2,400 千卡的伙食供给以及饮用水。此外，还允许囚犯在每次探视时从家属手中收取 40 磅食品和其他物品。
93. 女囚犯都关押在女子监狱，由经过专门培训的女性工作人员实施监管。少年囚犯可以获得特殊待遇。他们一般都被安排在少年监狱或者与成人囚犯分开关押，由专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管。
94. 囚犯可以利用家属探视、夫妻间团聚(男性和女性囚犯均可享受的优待)、电话和书信与家人保持定期联系。为了鼓励良好表现，还可以给予囚犯外出许可或独自探家的待遇。在近亲属病重或者去世的情况下，囚犯可以前往医院、殡仪馆或墓地探望。
95. 家属来探视时，囚犯可以与家人直接会面，不设铁丝网、栅栏、玻璃板或其他障碍物。作为给予服刑人员综合待遇的一部分，并且为了将社会孤立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还会组织囚犯在看管下参观各种文化、体育、历史和经济中心。囚犯还有权奉行任何信仰并接受宗教帮助。
96. 保证所有服刑人员都能得到免费的医疗或牙科诊治。国家监狱系统拥有医院、保健中心和医疗站。各省都在普通医院设立了囚犯治疗室。囚犯可以在国内任何一家医院接受专门治疗，并且由专业医生组成的医疗队会定期走访国内各个监狱。平均每 300 名囚犯配备一名医生，每 1,000 名囚犯配备一名牙科医生，以便实施预防、支持和专门医疗；另外，每 120 名囚犯配备一名护士。
97. 怀孕女囚犯在怀孕期间会获得医疗诊治，并且转到特别牢房受到照顾。医务人员会在与医院相同的条件下为怀孕女囚犯接生和予以护理。在怀孕期间直到孩子出生后满一岁，女囚犯都可以得到特别加强营养的膳食供给；为保证哺乳，在此期间女囚犯可以一直与孩子在一起。之后，可以将孩子交给家人照料或者免费上托儿所。
98. 古巴仍在不断完善监狱制度。其特别注重教育方面，目的是更有效地帮助服刑人员洗心革面并最终重新融入社会。古巴所有监狱机构都开设并启动了培训课程，正在服刑的人员当中有 90% 以上自愿参加了这样的课程。授课方式包括视频技术、闭路电视、教育出版物和其他补充教材，并且教育部教师也会提供建议。开展了最高到十二年级的学校教育，以及各种职业技术培训，如泥瓦工、木工、管道工、电力学、手工艺、焊接、理发等等。此外还增加了计算机课程和体育教育，并鼓励开设图书馆以及开展体育、娱乐和文化活动，鼓励在各监狱之间开展各种专门的庆祝活动和联赛。另外，囚犯还有机会接受高等(大学)教育。

B. 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99. 近年来，国家已经采取了大量措施和办法，继续推进实现让所有人尽可能广泛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目标的工作。

100. 古巴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支持平等的立场是宪法性原则，源于 1976 年经全民公投通过、并于 1992 年 7 月根据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改革法》予以修改的《宪法》中第一章“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第六章“平等”和第七章“基本权利、义务和保障”。

101. 自 1959 年大革命以来，古巴走上了深刻转型的道路，旨在根除种族主义以及消除种族主义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根源。消灭之前的政治秩序并建立起基于人民的新政治秩序，是社会文化秩序转型、包容所有肤色的居民的关键性因素。

102. 古巴消除了法律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许可的以及正式权力机构中伴生的各类歧视，从而终结了政府当局滋长的结构性种族主义，打压了在家庭生活和人际关系中残存的种族主义表达方式。种族主义还进一步受到了当局的社会政治言论的冲击，这种言论呼吁实现平等，驳斥一切形式的排斥，包括基于肤色的排斥。

103. 开展革命所涉各项任务必需的日常合作促使各类群体更紧密地团结在一起，揭穿了一直以来在社会心理领域盛行的诸多过时信仰，以及通过越来越多的通婚，在许多方面消除了根据肤色实施的人口群体区分。

104. 国家实施的总体政策已经增进了平等和社会公正，这些政策着力于进行收入再分配，公平分配基本的食品篮子产品，改善基本服务，包括饮用水、排污、电力服务，以及将其扩大到全国所有地区。

105. 已经实施并将继续实施一项鼓励黑种人和混血种人、妇女以及青年人担任管理职位的政策，目的是确保实现真正的民主并让全体人民真正参与到行使国家权力和享有国家财富的过程中。

106. 由于历史和社会文化因素以及陈腐殖民思想的残余，还有一些个人偏见继续存在。五十年的反歧视革命历程并不能完全根除种族主义盘踞五百年多年的古巴社会中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家庭结构、人际关系以及思维态度的转变节奏并没有跟上国家法律条文和政策规定的转变速度。

107. 经证实，民众普遍认为种族偏见是不可取的、不可接受的；人们认识到，由于种种历史、经济和社会文化因素以及主观因素，使一些群体相对于其他群体处于不利地位。生物与文化上的融合被认定为古巴人民的一种内在特征，在最多样化的领域，种族之间的关系也逐步得到了深化。

108. 从社会整体层面上看，互动关系得到了加强，突出表现在邻里关系、劳动关系和教育关系得到了加强，而人们对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的参与也有所增加。

109. 古巴政府一直关切偏见和种族歧视问题，无论其程度有多么微不足道。许多研究者以及国家学术机构和科学机构都正在研究与种族有关的问题并正在制定解决办法。

110. 古巴不加歧视地尊重一切宗教信仰，保护宗教自由。《宪法》承认和维护宗教自由，同时规定，所有的宗教信仰都受到平等对待。此外，法律禁止并惩治任何形式的宗教信仰歧视。《宪法》还规定政教完全分离。通过 1992 年的宪法修正，古巴从一个无神论国家转变成一个世俗国家，巩固了对充分享有宗教自由的保障。

111. 古巴致力于本着统一、友爱、团结和相互尊重的精神，鼓励发展信徒与非信徒之间的关系。国内大约有 600 个宗教组织和机构，涵盖不同的信仰：基督教(天主教、福音教、新教和东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唯灵派、佛教、瑜伽、巴哈伊教和非洲裔古巴宗教，等等。所有这些宗教都有专门的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崇拜、作为圣殿、进行祈祷和传教)，可以不受任何阻碍地定期开展宗教活动。

112. 不可否认，古巴在保护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进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值得强调的是，妇女在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以及在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参与程度越来越高、越来越重要。妇女在平等条件下充分享有劳动权利，只要现行的劳动标准适用。具体而言，妇女占据了 48.86% 的议会席位，这方面，古巴在全世界位列第四，在美洲地区位列第二。古巴 15 个省份中有 10 个省份由妇女担任政府首脑，而且在卫生、教育和法律部门，妇女占大多数。

113. 古巴妇女的预期寿命是 80.45 岁，孕产妇死亡率仅为每十万活产儿死亡 21.4 人，这一死亡率在世界上是最低之一。妇女在公务员中的任职比例占总数的 48%，在高级管理人员中占 46%，在医疗从业人员中占 78.5%，在科研人员中占 48%，在接受过高级技术或职业培训的劳动者中占 66.8%。妇女平均上学年限为 10.2 年，在高等教育毕业生中占 65.2%。

114. 古巴的卫生体系具有普及性和区域化特点，立足于初级卫生保健，确保覆盖到全体古巴人民，人人可以享受医疗服务，不因性别、经济条件、肤色、宗教信仰或政见而受到任何歧视，从而避免在医疗卫生领域出现让人无法接受的社会不平等。古巴的医生和居民比例为 1: 300,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认定，古巴排在该领域等级最高的国家之列。

115. 古巴向全体古巴人民提供免费的公共医疗服务，其初级卫生保健方案是世界上最为完善的方案之一。

116. 政府在卫生领域的工作重点在于继续进行医疗卫生服务的全面普及，以此作为在社会医学原则基础上确保实现人的尊严和平等的优先事项。对初级卫生保健实施了必要的变革，以确保持续提高医生问诊和家庭护理方案的有效性。

117. 尽管北美封锁给古巴获得资源和技术造成了种种限制，但古巴继续深入研究霍乱、登革热和艾滋病毒等病症的疫苗。此外，古巴扩大了对仿制技术和仿制药品的研究和生产，继续优先实施有重大影响力 的方案，其中包括心脏病、肿瘤、肾脏病、眼科和器官移植领域的方案。

118. 古巴将少年儿童医疗保健列为国家以及国家卫生系统的优先事项，因此，建立了初级卫生保健子系统，旨在让儿童能够在安全和健康的环境中出生和成长。其重点落在改善儿童在生命各个阶段的生活质量上。古巴儿童可以通过免疫接种预防 13 种疾病，这一覆盖率在世界上位居前列。

119. 古巴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唯一一个没有儿童营养不良问题的国家，这已经得到了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认可；这是政府努力推进营养方面工作、特别是最弱势群体营养工作，以及实施旨在鼓励母乳喂养、诊治和抗击贫血症并关爱孕妇的各项方案的直接成果。

120. 古巴在实施母婴方案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该方案自 1970 年开始实施以来，已经逐步得以细化并成为了政府机关和全国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重点。该方案创立了一个监测系统，能够对全国母婴形势进行持续性的系统监测。

121. 古巴已经根除了十四种传染病，另有九种疾病已经不再构成公共卫生问题，因为其患病率低于每十万名居民 0.1 人。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致死率已经下降到死亡病例总数的 1.3%。

122. 疫病应对方案也得到了加强，重点落在了母亲和儿童护理、患有慢性病的儿童或残疾儿童护理以及对自然灾害受害者的帮助方面。这一阶段古巴婴儿死亡率的大幅度降低是提高古巴人民出生时预期寿命的主要贡献之一。

123. 所有年龄段主要的致死原因按降序排列依次是：恶性肿瘤、心脏疾病、脑血管疾病、流感和肺炎以及意外事故。

124. 近年来，古巴强化了国家的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从而在这一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艾滋病毒/艾滋病在 15 至 49 岁人口中的患病率为 0.25%，国家确保为所有患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服务的权力下放和区域化使患有这些疾病者能够从初级卫生保健转入三级卫生保健。

125. 2015 年，古巴成为全球首个得到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已经根除了艾滋病毒和梅毒的母婴传播的国家。古巴致力于确保孕妇及其配偶尽早接受产前检查，接受艾滋病毒和梅毒筛查，为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妇女及其孩子提供治疗，提供替代母乳喂养并在孕前和孕期通过使用避孕套和其他预防措施预防艾滋病毒和梅毒。这些服务是通过公平、方便和全民普及的卫生体系提供的，其中将妇幼保健方案与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防治方案结合了起来。

126. 在教育领域，古巴国家为保障所有人——不论性别、肤色、收入、宗教、政治见解或政治理念——都能够接受全面免费的各级优质教育，创造了物质条件并投入了人力资本。

127. 国家的教育体系覆盖从托儿所到大学的遍布全国的教育机构。各级教育都免收学费和教材费，义务教育为九年制(即 5 至 14 岁)。

128. 国家通过各类计划确保每一名少年儿童都有机会并有权利在国家教育系统中接受教育，并且享有平等机会在能力和精力允许的情况下接受其所能达到的最高程度的教育。

129. 国内设有 1,078 家托儿所，进入这些托儿所的学龄前儿童有 137,051 人，惠及 125,801 名职业母亲。古巴学前教育通过体制内和体制外办学，已经覆盖了城市、郊区和农村地区 99.5% 的 0 至 5 岁儿童。这一年龄段儿童大多(70%)被纳入到“教育子女”计划的目标范围内，该计划属于一项优质社区举措，旨在使所有儿童能够在平等的条件下为入学作好准备。

130. 《2015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显示，古巴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唯一一个实现了 2000-2015 年全民教育全球目标的国家，全球仅三分之一的国家达到了这一目标。

131.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5 年人类发展报告》，古巴在 188 个国家中排名第 67 位，属于高人类发展组别国家。国家迈入高人类发展类别这一问题解决后，国家工作的重心落在了提高发展目标的质量和可持续性上。

132. 尽管面临美利坚合众国的封锁，而且古巴为此付出的巨大经济和社会代价，但是古巴仍实现了联合国制定的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大部分。其中需要强调的包括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实现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降低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

133. 在就业方面，经济活动人口为 5,105,000 人，占工作年龄人口的 71.9%。就业人口有 4,969,800 人，官方失业率为 2.7%，低于 2013 年的水平(3.3%)。在就业人口中，37.2% 为妇女，62.8% 为男子。² 关于就业的管理，大多数工作仍集中在公共部门(占 72.3%)，而非政府部门的工作也有所增加，达到 27.7%。

134.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通过了《经济和社会政策指导方针》，以更新古巴经济模式，承认除了公共部门以外，其他非政府实体也是国民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促进其发展，目的就是提高生产力和劳动效率。

135. 在这一进程中，尽管古巴被迫面临经济障碍，但它仍坚定不移地坚持不让任何劳动者失去保护、不让任何退休人员或者需要救济的人员领不到养恤金、不让任何人自生自灭的原则。

136. 政府继续确保以补贴价格向全民供应基本食品，包括粮食、谷物、蛋白质、油、盐和糖的基本供应，不论个人或家庭的收入为何。同时确保向 0 至 7 岁儿童供应每人每天一升牛奶。继续面向儿童和孕妇推行《缺铁性贫血防控综合性

² 《经济社会概览》，古巴，2014 年，国家统计局，指标 17，就业。

计划》，这一举措使得这一营养性疾病的患病率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同时还针对老龄人口、残疾人口及其他高危群体提供营养补贴服务。

137. 古巴拥有广泛且人性化的保护体系，包括一般社会保障计划，惠及数百万古巴人的社会援助计划以及其他专门计划。宽广的覆盖面旨在保障普遍性保护，其理念是确保社会保护是国家的一项职能。2014 年社会保障预算为 55.89 亿比索，惠及 1,683,583 人，印证了近年来的预算支出增长趋势。对于退休人员，其养老金平均水平从 259 比索提高到 264 比索。

138. 社会福利或保护服务包括以老年人、残疾人或慢性病患者、孕妇、儿童、刑满释放人员以及其他人口群体成员为受益对象的各种方案和措施。这些服务是根据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按照地域划分来组织开展的。

139. 关爱老龄人口是古巴社会的当务之急，为此，国家侧重开展了多学科、跨部门的工作，以保障这部分人口的生活质量。古巴政府为打造一个对老年人更为包容和公正的社会所做工作的一部分就是制定一套社会服务和援助方案，主要包括增加药品供应和完善对老年人的健康监测。根据老年人的经济、社会、健康和家庭状况，为老年人提供了个性化的直接照护，并在必要时为他们提供经济援助。

140. 自 2009 年以来，关爱老龄人口主要集中在三个分领域：体制服务、医院服务和社区服务，其中又以社区服务为主；服务内容包括：在家庭式医疗诊所中的定期健康检查；老年人交际圈；老年之家；居家护理；护工培训；家常餐方案以及老年大学方案。

141. 作为打造机会均等社会工作的一部分，国家对残疾和残疾人给予了特别关注。在其社会政策中，国家将旨在促进残疾人社会环境中的充分有效参与的行动列为其优先事项。为此，国家实施了《关爱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以一种综合的方式实施和评估与各个干预领域以及身体残疾、运动残疾和智力残疾有关的行动。所有残疾儿童都能上学，并且所有残疾成年人也通过特别就业方案被完全纳入了就业中心。国家制定了关于消除建筑障碍的国家标准；实施了电视字幕制度，从而提升了听力障碍人士的生活品质；建立了专门的盲文图书馆；并在体育领域取得了进展。

142. 古巴对残疾人的社会保护包括社区服务和体制服务，以迎合有特殊困难、需要特别照顾的人口群体的需求。此外，还为接受者提供了符合其各种需要的免费教育服务和医疗卫生服务，并提供了社会和就业培训以及技能培训班的机会。所有这些政府方案的目的都是不断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水平。

143. 古巴残疾人不仅是各类全民覆盖的社会方案和公共政策的接受者；也可以在政府的全力支持下通过增强自身权能来支配自己的生活。

144. 为应对将普遍性文书与有针对性的全面政策结合在一起的需要，国家实施了一系列主要面向青年人的方案，行动包括：促进对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更广泛应用，以此作为社会计算机化进程的组成部分；为青年人进入就业市场提供便

利；扩展高等教育范围，不再局限于大专院校，并且还要扩展到全国各地；越来越多地使用视听媒体来传播知识、文化和信息；以及弘扬艺术文化。

145.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方，古巴针对这一群体制定了各种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其中纳入了《公约》的规定。国家承认家庭作为社会基本组成部分所发挥的作用，《宪法》第 35 条和第 38 条以及《家庭法》第 85 条都明确了家庭对于少年儿童应承担的责任和基本职能。

146. 将于 2020 年结束的《关爱少年儿童和家庭国家行动计划》立足于三项主要原则：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机会平等原则，以及儿童作为权利主体并根据其年龄和发展阶段参与家庭和社会领域中与其相关事务的原则。该计划的直接依据是其前身——《关于少年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147. 国家制定了各项政策和方案来提高妇女的独立性以及提升其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包括为妇女在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参与社会以及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建立了客观基础。古巴在性别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古巴政府将继续实施各类法律、政策和方案来巩固这些进展。

148. 在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方面，古巴取得了持续的进展。《国家性教育方案》纳入了一项关于尊重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自由的长期教育战略，并在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基础上提供了许多交流机会。作为国家对争取社会公正和捍卫全体古巴人民的完全平等这一深层次承诺的一部分，古巴从尊重、理解和提高认识的立场出发，采取了种种措施以扩大关于此类问题的对话和互动机会。

149. 在文化领域，古巴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艺术和科学，倡导文学和艺术创作自由。古巴继续保障人民自由接触艺术和文学，并开展各类行动来保护民族文化，丰富其核心价值观。

150. 在全国范围内促进发展全民文化，这为不加区别地开发每一个公民的潜力提供了平等的机会。文化政策的重点是保护身份同一性，保护文化遗产，促进创造力、艺术和文学创作以及艺术欣赏。国家现已建成广泛的文化机构网络。

151. 自 1959 年革命胜利以来，古巴倡导大众体育锻炼、发扬奥林匹克精神的工作已经成为古巴增进和捍卫所有人的权利的重要工具。

152. 在发展大众体育的战略中，作为教育、全面培训和生活质量的一部分，古巴不断加强和丰富系统性开展社区体育活动的备选方案，引入新颖和具有吸引力的备选方案，特别迎合了少年和青年人的兴趣。

153. 目前，30% 的古巴人口身体素质较高，这是在全国普及体育锻炼的结果。在这方面，在国家教育体系中将体育列为学校科目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该发展战略，古巴还在社区一级实施了健康促进和预防方案，受众涵盖老年人、孕妇和哺乳期妇女，还开设了健美操团体和女子基本体操课程。

154. 虽然面临世界性和地域性的复杂毒品问题，古巴仍然少有非法毒品问题。古巴对生产、使用和贩运毒品采取了零容忍的政策。在古巴境内严禁存储毒品或者作为毒品的中转地或目的地。

155. 非法使用和贩运毒品问题在古巴并不是一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这要归功于国家所开展的教育和预防工作。国内并不存在有组织犯罪或者青年犯罪团伙。为保持这种良好的局面，防范毒品问题对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人的残害，国家预防和控制毒品委员会协调开展了系统性的工作，协调促进开展对古巴家庭和青年组织的教育，由此确保社会更为广泛和更为有效地参与到此类工作中来。

156. 古巴继续宣传通过教育与社会融合预防犯罪的做法。在学校开展的防范工作的重点落在打击毒品和麻醉品的使用、取缔不当社会行为、鼓励正确使用母语、开展道德价值观教育以及形成负责任的性行为方面。继续通过开展帮助热线服务，从性别和权利角度预防毒品使用和进行性教育。

157. 古巴已经在《兵库行动纲领》所提出的五大优先事项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得到了联合国的认可。此外，古巴丰富了旨在降低灾害风险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这体现在地方能力以及早期预警体系的效力得到加强上。

158. 古巴与本区域以及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都保持着密切合作。值得一提的是，在促进和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健康和受教育权利方面正在开展一些项目，古巴还在各个领域提供了技术合作。合作惠及了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弱势群体，例如土著人民、妇女和残疾人。合作方面最值得一提的是针对重大卫生和教育问题的一些项目，例如被称为“奇迹手术”的合作项目，已经为 34 个国家的 340 万人实施了免费的眼科手术。此外，已经有 900 万人完成了“我一定可以”扫盲方案的课程，111.3 万人完成了“我一定可以继续深造”继续教育方案的课程。目前，超过 5.1 万名古巴卫生志愿人员被派至全球 67 个国家提供卫生服务。

159. 此外，古巴还与其他国家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共同对抗西非的埃博拉病毒。亨瑞医疗服务队的 250 多名医疗卫生人员被派到疫情最严重的地区工作。另有 4,000 名古巴卫生志愿人员被派往 32 个非洲国家执行防疫方案。

C. 接受国际人权准则

160. 古巴是 44 项国际人权条约³的缔约方，致力于履行其规定。以古巴国家或政府名义签署的国际条约，同样是国家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国家目前仍在考虑是否加入其他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61. 关于国际文书所载规定的国内实施方面，一旦国务委员会批准相关文书或者决定加入该文书，则该文书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即具备了完全的法律效力，缔约国照此承担相应的国际承诺。作为补充，《民法典》第 20 条规定：“如果古巴加入的一项国际协定或条约中的内容与本法典初步规定所载相关条款相悖，或者有本法典未尽之事宜，则应以协定或条约的规定为准。”

162. 此外，古巴还与联合国普遍人权程序和机制保持了高度合作与互动，并与各条约机构保持着建设性对话。

163. 国家与全世界各类人权与人道主义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以便履行国内和国际合作使命。

164. 2013 年古巴向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了第二次报告，国际社会针对报告提出的大多数评论都是正面的。

165. 古巴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之一，连续两届在理事会任职，一直持续到 2011 年。2012 年古巴重新当选，回归该机构的成员名单，任期为 3 年(2013 年至 2016 年)。

166. 古巴还批准了许多国际劳工法，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 8 项基本公约。

D. 影响《公约》实施的因素

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

167. 五十多年来，这场经济战争一直是美国遏制古巴政策的常态。至今，美国仍实施着全面封锁，给古巴造成了人员和经济损失，给人民造成了物质短缺，也是古巴经济发展的重要障碍。封锁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其域外波及范围影响到了所有国家的利益。

168. 即使依据最保守估计，结合国际市场上美元对黄金贬值的因素，封锁行为给古巴人民造成的经济损失截至 2014 年高达 8337.55 亿美元，这还是考虑到了

³ 在这一领域，古巴是多项国际文书的缔约方，这些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8 年 2 月，古巴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金价与前期相比有所下跌的情况。如果按现行价格计算，这些年来封锁给古巴造成的损失已超过 1,211.92 亿美元。

其他因素

169. 殖民时期和新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欠发达状况，身处不公平、不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给古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毁灭性自然灾害的影响，这些因素也或多或少给古巴带来了不利影响。
